

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	增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五條	<p>第一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死者亡故時，為本鄉籍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（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、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亡故時非設籍本鄉或非因公殉職者，皆不適用。 二、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三、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四、前項情形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(骸)櫃（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），且由本所指定櫃位，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，則不符前項資格。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。 因年代久遠，相關證明、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，不符本條資格。 	<p>第二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死者亡故時，為本鄉籍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（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、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亡故時非設籍本鄉或非因公殉職者，皆不適用。 二、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三、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<u>依各收費標準收五成使用費</u>。 四、前項情形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(骸)櫃（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），且由本所指定櫃位，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，則不符前項資格。 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。 因年代久遠，相關證明、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，不符本條資格。 	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者，不予收使用費。